



目錄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公司資料	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9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4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報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80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不斷推出高質素產品,二零零六年推出十一種保健藥品(二零零五年:五種),合共銷售額約港幣五千六百萬元,佔集團總銷售約16%。二零零六年推出注射液產品共六十二種(二零零五年:五十五種),銷售額約港幣二億八千六百多萬元,相對二零零五年的二億三千九百萬,約有20%的增長。

產品

本集團現在擁有超過100個藥品批准文號,並預計每年約有三、四種新產品取得藥品批准文號。

銷售對像

健康產品為現今人類十分重視的東西,故本集團之新產品照顧這個市場需要。而本集團之保健藥品銷售地點 為藥房、超市等地方:抱恙的客戶吃了固然能夠治理疾病,而身體健康的客戶則可視作為保健食品。保健藥品 將本集團原有市場拓大,故本集團之銷售有另一番新境像。

業績

在本集團努力工作及在良好基礎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港幣三億四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港幣二億六千萬元上升32%。稅後溢利約港幣八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7%。毛利率約為40%(二零零五年:40%)。保健藥品銷售額約港幣五千六百萬元,佔集團總銷售約16%。二零零六年注射液銷售額約港幣二億八千六百多萬元,相對去年的二億三千九百萬,約有20%的增長。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為了答謝股東歷年來之支持,董事會提議於二零零六年的稅後盈利撥出約20%作為股息回饋各股東。

主席報告



前景及展望

藥品銷售

保健藥品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保健藥品銷售額約港幣二千二百萬元,而全年銷售額為港幣五千六百萬元,可見本集團的*產品深受用家歡迎,因此*本集團預計未來的銷售有穩定的增長。而本集團之生產線將可應付未來數年的需求。

藥品投標

二零零七年國內廣東、福建、貴州實行省級統一招標,本集團於各省藥品投標中均取得良好的成果,其中於福建省、貴州省及廣東省分別取得約80種、70種及30種藥品銷售權。因此本集團期望於二零零七年的注射液產品銷售再創高峰。

擴建廠房

集團購入廠房附近的貳萬陸仟多平方米(40畝)的土地·用作興建原材料廠房·以提煉全無副作用及全球獨家藥品「護肝胃酒靈(橄欖晶沖劑)」及「降糖茶」之純中藥原材料。該廠房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初落成,並估計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投產。

現時市場趨向以塑膠料盛載大容量注射液,而本集團現時仍然使用玻璃瓶,因此本集團考慮改用塑膠料盛載,並考慮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興建新生產線負責製造及供應塑膠包裝用料給本集團,以便控制品質及節省成本,另可考慮對外進行包裝用料銷售。

拓展海外市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其中兩種注射液經香港衛生署嚴格審批,已正式取得藥品批文,其餘申請來港銷售的產品則在審批當中。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名董事及全體員工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之謝意,亦謹此向所有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厚泰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港幣三億四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港幣二億六千萬元上升32%。稅後溢利約港幣八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7%。毛利率約為40%(二零零五年:40%)。保健藥品銷售額約港幣五千六百萬元,佔集團總銷售約16%。二零零六年注射液銷售額約港幣二億八千六百多萬元,相對二零零五年的二億三千九百萬,約有20%的增長。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20.98港仙。(二零零五年:16.5港仙)。

產品銷售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售賣有七十三種不同包裝的產品,而全部產品銷售於中國地區。銷售全部以人民幣訂價,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持牌藥品分銷商、醫院及診所。

中	國主	要地	品	
截至十二	月三	+-	日.	止年度

	_ 零零 -	二年	_零零三	年	二零零四	年	二零零五	.年	二零零六	年
	港幣千元	%								
東部地區 (上海、浙江省、江西省及福建省)	79,675	55	119,756	59	134,153	57	158,081	61	225,172	66
西南部地區 (雲南省、貴州省及重慶)	23,450	16	34,223	17	37,084	16	33,646	13	47,694	14
南部地區 (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28,055	19	31,533	15	44,094	19	49,159	19	57,379	16
北部地方 (北京及河南省)	9,384	6	12,671	6	14,761	6	14,340	5	5,665	2
中部地區 (安徽省及湖南省)	6,179	4	5,337	3	3,805	2	4,606	2	6,322	2
合計	146,743	100	203,520	100	233,897	100	259,832	100	342,232	100

客戶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泰 泰 - — 令 令 -	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分銷商	134,638	92	178,164	88	185,896	79	197,246	76	234,941	69
醫院及診所	12,105	8	25,356	12	48,001	21	62,586	24	107,291	31
合計	146 743	100	203 520	100	233 897	100	259 832	100	342.232	100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港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未 償還之銀行借貸,故此並無負債比率(二零零五年:無)。而二零零六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4.63及 4.43(二零零五年:4.73及4.56)。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流轉期為79天(二零零五年:98天)、 存貨流轉期為12天(二零零五年:17天),而應付賬款之流轉期為42天(二零零五年:42天)。整體而言,本集團 之財務狀況非常穩健,為日後發展奠下穩固的根基。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本集團已動用港幣五千九百萬元購買新廠房設備及製造設施·有關投資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及利率風險。

集團組合之轉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本集團上市後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予反映之任何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並必須慎重考慮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財政年度共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本年內改善設備及更改聘用條件,大量節省包裝人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人數為127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260人)。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行業之市場變化及僱員的表現檢討員工薪酬及褔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亦享有其他褔利包括員工公積金計畫,和酌情性獎勵花紅計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主席

鍾厚堯先生

莊海峰先生

孫大銓先生

齊忠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

李開明先生

張 全先生

公司秘書

周志華先生 ACIS, ACS, CPA, FCCA, MCG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

董事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50歲,本公司主席,福建省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會長吳邦國選為「中國百名優秀企業家奮鬥史」之一。彼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委任為福建省中外企業家聯誼會及福清市藥學會副會長。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彼獲委任為福建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鍾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獲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福州市委員會評為新長征突擊手;於二零零一年獲福州市人民政府評為福州市勞動模範。過往多年,鍾先生一直參與保健相關業務,於藥品生產管理方面有逾6年經驗;彼曾從事養殖、食品及農業栽培等多個行業。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創辦本集團,並領導福建南少林藥業(前稱福清藥業)成為福建省首家小容量注射劑車間通過國家「GMP」認證。鍾厚泰先生乃鍾厚堯先生之胞弟。

鍾厚堯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福建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化學系專業;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一年在福建省僑興輕工學校任教,擔任學校科研組組長、食品工藝科科長。在任教期間,鍾先生統籌從甘蔗汁發酵提取酒精、食品保鮮等課題。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於澳大利亞留學,在留學期間攻讀食品化學。鍾先生現為福建省醫藥行業協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鍾厚堯先生乃鍾厚泰先生之胞兄。

莊海峰先生,36歲,本公司董事。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莊先生於中國擁有8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曾任職中國福建省一間房地產公司的副總經理四年。莊先生亦於中國的另一間物業發展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兩年。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孫大銓先生,67歲,本公司董事。孫先生一九六二年於上海第一醫學院畢業,主修藥劑學。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孫先生於福建省廈門市化工局擔任若干高級職位。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彼為福建省醫藥總公司(現稱福建省醫藥管理局)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福建省醫藥管理局局長。孫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廈門市人民政府認可為藥劑學工程師。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41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蚌阜醫學院藥理學專業,曾獲不同獎項。於一九九七年,裴先生的其中一份論文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頒發一等獎,另兩篇論文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軍區後勤部三等獎。裴先生從事藥劑學逾十年。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認可為南京軍區衛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副主任藥師。裴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明先生,63歲,一九六二年畢業於集美輕工業學校,主修工業計畫統計。李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福清市財政局局長,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管理學院委任為客座教授。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亦為世界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福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經濟師,彼其中一篇文章於二零零零年獲「首屆中國優秀領導管理藝術徵文一等獎」,另一篇則於二零零一年獲「國際優秀論文獎」。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33歲,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樹仁學院會計系畢業,張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超過七年之廣泛工作經驗。張先生現時為美國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周志華先生,39歲,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周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七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郭文璟先生,63歲,本集團副總經理,主管生產及設備。彼於一九六八年在華東化工學院化學制藥專業畢業,並於一九九七年擔任福州一家藥業研究中心所長。郭先生曾擔任福建省化工學會第三屆委員會理事、福建省技術經濟與管理現代化研究會第三屆委員會常務理事及中國藥學會福建分會第十屆委員會理事,以及福州市藥學會第五屆委員會常務理事。彼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福建省藥品審評委員會第二屆委員會委員,為期三年;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福建省工程技術人員醫藥專業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委員;並於一九九四年擔任福建省醫藥管理局第二屆技術員會委員,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一年,郭先生獲委任為福建省工商領域投資決策諮詢專家庫專家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福建省優秀新產品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福建省優秀新產品二等獎。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獲頒多個論文獎項,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持牌藥劑師。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林新龍先生,60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財務及行政之事宜。彼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上海第一醫學院醫藥專業。林先生曾任福州市醫學會第五屆委員會理事,現任中國普通醫學雜誌常務委員。其有關癌細胞的學術論文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福清市科學技術協會優秀學術論文評選二等獎,並曾獲國際名人交流中心授予「2002 International Talents of Century Creator」稱號。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葉文仁先生,46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市場部事宜。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福州軍區 軍醫學校,主修藥劑學,曾擔任泉州市藥學會第五屆委員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四年獲中國藥學會福建分會認 可為主管藥師。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金樹山先生,66歲,本集團總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福建省軍區衛生系列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主管藥師。彼於一九六二年在錦州醫學院畢業,主修藥劑學。畢業後,彼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七三三零一部隊醫院,並於一九八五年成為藥械科主任。彼於一九八八年被調配至籌建部隊藥廠;彼從事醫藥工作超逾39年,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黃敬述先生,33歲,本集團生產部經理,為合資格藥劑師。彼於一九九二年在福州文教職業學校藥劑士專業畢業後,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智力開發函授學院進修;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林愛萍小姐·38歲·本集團品保部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中心化驗室。彼於一九九五年福建醫科大學畢業·主修藥劑學;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從事藥品質量管理工作已逾12年。

余祥彬先生,41歲,本集團技術部(生產)經理,一九九四年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取得醫藥碩士學位。余先生其中一篇論文於一九九七年獲南京軍區福州總醫院醫務部頒授優秀論文二等獎,另一篇學術論文則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軍區聯勤部頒四等獎。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陳倫斌先生·33歲·本集團財務部經理·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福州大學財會專業。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盟本 集團。

黃成蘭先生,56歲,本集團設備部經理,一九七零年於福州市第二技工學校畢業,主修機電。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九零年,曾擔當一間機電廠技術員,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於一間包裝公司任職設備管理員及設備維修主管。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顧問小組

董事認為,顧問小組對本集團的產品開發起舉足輕重的作用。顧問小組的成員均為在病毒學及藥劑學方面富經驗的藥物專業專家。小組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亦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於不同的研發階段,小組會員將會監管本集團的員工及就生產及研發過程提供意見。小組會員亦會按本集團管理層的要求探訪本集團的客戶,並就本集團產品的性質及效用向最終用戶(如醫院及診所)提供專業意見。顧問小組成員簡要介紹如下:

侯雲德先生,77歲,一九五五年畢業於同濟大學醫科學院,一九六二年於蘇聯醫學科學院取得博士學位。彼為分子病毒學家、中國工程院院士及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預防控制所研究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當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一九九六年任中國工程院副院長。彼從事醫學病毒研究所逾40年,在干擾素及痘苗病毒基因組結構與功能的研究方面貢獻良多。彼發表論文250餘篇,並獲頒多個獎項表揚其成就。

馬永華先生,71歲,一九五九年畢業於南京醫科大學藥學專業。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富山醫科藥科大學藥物科學哲學博士學位。馬先生曾於中國多個醫學組織擔任不同職位,並曾分別獲委任為南京自然醫學會第一屆理事會會長及江蘇省中西醫結合學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馬先生曾出任老年醫學專業委員會第二屆副主任委員。馬先生對中西醫結合學、科學技術進程及中醫方劑大辭典的貢獻曾先後獲得表彰。

王法平先生,41歲,一九八六年於南京藥學院藥理學專業畢業,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到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留學,目前從事藥物的研究和開發。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榮獲山東省醫藥管理局表揚為專業技術拔尖人材。 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山東省醫藥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藥理學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八年 進一步獲山東省醫藥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副主任藥師資格。

黃自強先生,66歲,一九六三年畢業於福建醫學院藥學專業,並於畢業後留校任藥理學助教。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黃先生擔任學院藥理教研室主任,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學院基礎醫學部副主任。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彼出任基礎醫學部主任,一九九八年晉升為博士研究生導師。除取得數個獎項外,彼亦發表論文約100篇,並出版不少教科書及藥物手冊。

徐榕青先生,44歲,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獲藥劑學專業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福建省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進行了各類與公共衛生有關的研究項目,並曾發表多篇學術論文及科技研究成果。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榮獲福建省衛生廳「一九九四年度省醫藥衛生科技進步一等獎」及於同年獲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辦公室頒發三等獎。徐先生的學術論文更於一九九七年獲中國藥學會福建分會頒發「優秀學術論文」獎。

丁健先生,53歲,一九九一年獲日本九州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認可為研究員。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第二屆國家新藥研究方開發專家委員會委任為委員,為期三年。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委任為國家八六三計畫資源環境技術領域海洋生物技術主題專家組組長: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委任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第九屆生命科學部專家評審組成員,為期兩年。彼主要研發領域為抗腫瘤藥物,曾發表論文多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38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惟須待股東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購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畫,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招股書內附錄四「購股權計畫」一段。購股權計畫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十年內有效。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年內之變動:

			ļ	冓股權數目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之每股市值
								港元	港元
顧問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		0.72
總計			2,000,000	_	-	2,000,00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涉及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營業額之百分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	%
採購額百分率:		
來自最大供應商	18	21
來自五大供應商	64	66
營業額百分率:		
來自最大客戶	7	5
來自五大客戶	28	21

董事

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主席

鍾厚堯先生

莊海峰先生

孫大銓先生

齊忠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

李開明先生

張全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鍾厚泰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 並願膺選連任。

二零零六年度

港幣650.000元

董事之服務合約

齊忠偉先生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通知期在固定任職年期前不會屆滿。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之基本薪金,並可於各服務合約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後按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增加,惟加薪幅度不得超過緊接加薪前年薪之10%。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最初任期後各財政年度,各執行董事亦可獲派發酌情花紅,惟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純利(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專案以及有關花紅款項前)之5%。執行董事不可就其應獲得之酌情花紅而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取得之董事薪金鍾厚泰先生港幣456,000元鍾厚堯先生港幣60,000元

莊海峰先生港幣0元孫大銓先生港幣60,000元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 內終止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4頁。

披露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 名冊所載,董事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	持股數目	百分比
	(公司權益(註))	
鍾厚泰	211.720.000	52.93%

註:

- 該等股份乃以卓達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1.
- 2. 鍾厚泰先生乃卓達有限公司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厚泰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卓達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名董事或 彼等之聯繫人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 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所擁有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力

除上文(「董事所擁有之股本權益」)一段所披露之詳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 彼等各自之 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力,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 體中取得該等權力。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各董事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任何時間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佔發行股本
	股東持股數量	之百份比
卓達有限公司	211,720,000	52.93% (註一)
鍾厚泰	211,720,000	52.93% (註一)

註一: 卓達有限公司之法定實益擁有人為鍾厚泰先生。

除上文披露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得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本公司概無就管理其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本集團並沒有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畫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支付的退休供款,乃遵照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相關部份的若干百分比計算。退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支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供之款項約為港幣807,000元(二零零五年:737,000元)。本集團已就福利計畫於財務報表作出適當撥備,本集團亦另向其員工提供房屋津貼及膳食津貼。

本集團於香港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一項退休計畫。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須就各名僱員月薪的5%每月向公積金作出供款(僱員及本集團各自的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正式生效,本公司已審閱企業管治守則,並採納該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具體詳情見載於本公司年報第23頁至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委任張全先生為本集團第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專業會計資格,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6-34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在行為與判斷力上均屬於獨立。概無非執行董事擁有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關係或出現有關情況,而各非執行董事已向本集團提供獨立身份之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介詳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及職權範圍 之資料詳列於第23至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而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 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厚泰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恪守奉行優質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遵照其大部份條文及建議之最佳慣例。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本報告詳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釋守則之原則應用及偏離情況(如有)。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主席)、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孫大銓先生及齊忠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裴仁九先生及李開明先生。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各董事之相關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竭誠,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理想業績作出貢獻。此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而各董事與本集團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現時沒有行政總裁之職位。鍾厚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運作。現時,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之主席承擔。倘本公能夠在集團內或外界物色有具備適當領導才能、藥品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基於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範圍,適當之人選須具備醫藥有深入之認識及經驗。故現在並沒有委任行政總裁之時間表。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能及職責不同。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制定本公司業務計畫、財務賬目及盈利分配計畫,制定合併、分立與解散方案及重大收購或出售建議,以及實施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管理層須向董事會負責,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其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生產及營運管理、組織及實施董事會批准之年度業務計畫及投資建議,以及實施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根據守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購買合適保險。然而,由於董事會預期不會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故此並無為任何董事購買保險。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並於其後繼續 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通知期在固定任職年期前不會屆滿。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 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埔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流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如有需要,董事會將召開其他會議。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分發詳盡資料,讓董事可就會議討論之事宜作知情之決定。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遵照程式,並就董事會是否符合董事會會議程式給予董事會有關意見。另外,為有助作出決策,董事可向管理層查詢,如有需要,更可獲取其他資料。董事為履行本公司職責時,可在合適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之出席率載於下文。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主席)	4/4
鍾厚堯先生	2/4
莊海峰先生	1/4
孫大銓先生	4/4
齊忠偉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	2/4
裴仁九先生	2/4
李開明先生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的人數,當中,張全先生 現時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超過六年會計及核數經驗,亦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 條所規定之相關專業資格。此外,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及財務總監周志華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察本 集團按第3.24條進行之財務報告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之董事委員會,並利用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就重大決策事宜給予意見。彼等亦謹慎檢討關連交易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之資本交易,以確保交易公平公正,同時表達彼等之獨立意見並獨立履行職責。董事會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在行為與判斷上均屬獨立。概無非執行董事擁有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關係或出現有關情況,而各非執行董事已積極作出貢獻,保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合法權利,以及促進本公司穩健發展。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提供獨立身份之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董事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經諮詢董事後,本公司確認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並由張全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就該等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並必須慎重考慮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另外,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核數費用等事宜之推薦意見。每年,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商討年度審核計畫。於本回顧財務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會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全先生4/4裴仁九先生4/4李開明先生4/4

提名委員會

根據守則,本公司須設立提名委員會,而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準則乃根據專業資格及經驗作出評估。本公司負責衡量各董事之獨立性,並對董事會整體有效性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有效運作所作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年內,本公司概無委任新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開明先生領導。薪酬委員會 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及張全先生。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 而有關職權範圍書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索取。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薪酬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檢討及建議薪金、花紅、獎賞計畫、獎 賞與嘉許策略(包括董事獎勵撥備),以及管理本公司購股權計畫並作出有關決策。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首次會議,以厘定職權範圍、檢討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時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之薪酬及花紅。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開明先生	1/1
またののルエ 張 全先生 裴仁九先生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薪酬待遇

以上各執行董事可獲基本薪金,並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 於最初任期後各財政年度,各執行董事亦可獲派發酌情花紅,惟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 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純利(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合併或綜合經審核 純利)(除稅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以及有關花紅款項前)之5%。執行董事不可就其應得之酌情花紅而提 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為了吸引、挽留及激勵任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畫,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畫」一段及本年報第67至69頁財務報表附註22。該等獎勵計畫讓合資格人士取得擁有本公司權益,因而將鼓勵該等人士盡量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支付之退休供款乃遵照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相關部分之若干百分比計算。退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支銷。本集團於香港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畫。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須就各僱員月薪之5%每月向公積金作出供款(僱員及本集團各自之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房屋津貼及膳食津貼。

問責及核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撰財務報表。在編撰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採納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貫徹使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經作出相關諮詢後,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有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在編撰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負責保持本公司適當之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為本公司資產提供合理保障,確保交易已獲管理層授權,防止資產遭挪用或處置,亦可確保編撰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財務資料之會計紀錄均屬可靠。本公司已就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採納妥善之授權程式,確保本公司資產及資源受到保障。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陳葉馮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基於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本身之觀察,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符合要求,並會進一步改善。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之費用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480,000
_
90,000
570,000

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獨立及客觀之函件。審核委員會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已舉行會議,討論彼等之核數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適時披露全面資料以提高透明度。本集團業務活動及財務表現之資料乃透過新聞稿、新聞發佈會、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發佈。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面對面溝通之重要渠道。會上,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會向股東回答及解釋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之事宜。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審核第34至79頁所載之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 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 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內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 P0071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藥品銷售	3	342,232	259,832
銷售成本		(205,251)	(156,120)
毛利		136,981	103,712
其他收入	3	4,580	3,0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325)	(9,7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918)	(17,871)
經營盈利		100,318	79,204
融資成本	4		(2)
除税前盈利	5	100,318	79,202
所得税	6	(16,391)	(13,198)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盈利	7	83,927	66,004
股息	8	_	_
每股盈利	9		
一基本		港幣20.98仙	港幣16.5仙
一攤薄		港幣20.94仙	不適用

第38至79頁之附註屬於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8,990	93,685	169	254
預付租賃費用	14	3,315	3,320	_	_
無形資產	15	85,252	71,929	-	_
附屬公司投資	16	_	_	186,533	190,445
		237,557	168,934	186,702	190,69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016	7,461	_	_
應收賬款	19	86,176	70,045	_	_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	468	461	4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_	156,039	139,327	321	500
	_	253,698	217,301	782	9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22,546	18,158	-	_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10	23,707	620	602
應付税項		3,984	4,117	-	-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_	2,419	_	_	
	_	54,759	45,982	620	602
流動資產淨值		198,939	171,319	162	354
資產淨值		436,496	340,253	186,864	191,053
包括:					
股本	21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儲備	23	396,496	300,253	146,864	151,053
股東權益		436,496	340,253	186,864	191,053
	_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批准發出。

代表董事會

鍾厚泰 孫大銓 董事 董事

第38至79頁之附註屬於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法定	一般					
	股本	股份溢價	公積金	公積金	特別儲備	外匯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000	27,944	9,906	16,341	19,608	-	-	156,346	270,145
股東應佔溢利	_	-	-	-	-	-	_	66,004	66,004
轉撥至儲備	_	-	-	3,776	-	-	_	(3,776)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_	-	_	-	4,104	-	-	4,10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000	27,944	9,906	20,117	19,608	4,104	-	218,574	340,253
股東應佔溢利	-	_	-	_	-	-	-	83,927	83,927
轉撥至儲備	-	-	-	4,640	-	-	-	(4,640)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_	-	_	-	11,825	_	-	11,825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付	_	-	-	-	-	-	491	_	4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27,944	9,906	24,757	19,608	15,929	491	297,861	436,496

第38至79頁之附註屬於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		
除税前盈利	100,318	79,202
調整:		
利息收入	(1,174)	(693)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144	183
無形資產攤銷	11,328	5,328
折舊	7,638	6,382
預付租賃費用重估撥回	-	(71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支出	49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18,745	89,690
存貨增加	(3,555)	(1,223)
應收賬款增加	(16,131)	(33,8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	12,853
應付賬款增加	4,388	9,0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03	3,781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增加	2,419	_
經營所得現金	107,970	80,302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16,683)	(11,53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1,287	68,76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57)	(47,174)
預付租賃費用增加	(9)	(630)
購買無形資產	(22,000)	(65,962)
已收利息	1,174	6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192)	(113,07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1,095	(44,3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39,327	180,60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617	3,02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56,039	139,3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039	139,327

第38至79頁之附註屬於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以及投資控股。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所有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相關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任何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1)。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前採納。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除以下會計政策另行列明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將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有關無法根據其他資料來源計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在相關期間確認(如僅影響該期間), 或於修訂期間及其後期間確認(如影響本期間及其後之期間)。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年度需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均於附註29中討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可於現時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均會計算在內。

對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當日至終止控制當日期間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和交易及因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方可對銷。

除非投資列為持作出售投資·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 脹。

(d)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

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會每年評估有否減值。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收益表入賬。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入所佔已收購之商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成本項目扣除其估計餘值(如有)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 法撇銷。主要之年率如下: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 按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20%辦公室及其他設備20%汽車10%廠房及機器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 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計餘值(如有)均會每年作出審閱。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會於報廢或出售當日計入收益表內。

(f) 無形資產

專利

購買之專利以成本減累計攤銷(預計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及任何確定之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並按五至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間及方均會每年作出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格式之租賃。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租約中之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目標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各項物業將列作投資物業分開處理,並 視之猶如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及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允價值未能與上蓋樓宇之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當時為租賃首次獲本集團計入、或取代前期租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續)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數額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之較低價值者將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為於相關租賃有效期間或(若本集團將取得資產擁有權)資產可用期限期間按比例註銷資產成本或估值·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則按附註2(h)的方法執行。租金所包含的融資費用將於租期間計入收益表,使各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以相若的比率扣減額。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以租賃作出的支付將於租期之會計期間按相同數額分期計入收益表,惟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表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將於租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惟若該物業已列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 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倘折算影響 重大,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 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 虧損會透過收益表轉回。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 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一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如屬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 須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而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倘個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除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量)外,現金產生單位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少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 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之變化,則會撥回資產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 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 及狀況所需之間接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中之估計達致完成所需之成本及作出銷售預計所需之成本計算。廢棄、 滯銷或瑕疵貨品於適當時作出撥備。

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均於撇銷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銷撥回均於撥回期間按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之扣減確認入賬。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第2(h)),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大的情況則例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大的情況則例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 成本已列作本年度之預提費用。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及其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 現值入賬。

(ii) 以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購股權儲備亦會於權益內相應調高。公 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 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至歸屬期間,並考慮到購股 權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一計入收益表(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作別論。股本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有關金額直至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續)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就根據詳細正式(並不會更改)的自願離職計 劃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n)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有關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m)(ii)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產品或服務之購股權乃以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產品或服務之公平值 乃即時確認為支出,惟產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並會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 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税包括本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之 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不限於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者,於該情況下,則於權益中確 認。

本期税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税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税率計算之預期應付 税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税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税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 表上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之計税基礎之差異。遞延税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税項虧損及 未動用税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如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以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轉回,將計及該等差異。

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由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暫時性差異,惟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税(續)

遞延税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 執行之税率計量。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利潤以利用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税,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本期税項結餘及遞延税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税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一 同一應課税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 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 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撥備及或然事項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時間或數額之未能確定負債作出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

倘若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高,或無法可靠衡量有關數額,則會將該承擔披露為或然負債,惟 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承擔僅可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 確定存在與否,則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效益,而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按下列方式於損益表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收入於貨品送抵客戶單位,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因擁有該等貨品而產生之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計算。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確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換算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按公允價值 入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兑差額直接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出售海外企業時·與該海外企業有關之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匯兑差額會在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 時包括在內。

(s)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於下列情況下,另一方將視作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其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 大影響力,或可對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他人共同控制;
- (iii) 其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屬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其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成員,或為該人士之近親,或為由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續)

- (v) 其為第(i)點所提述人士之近親,或由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其為就本集團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近親指預期可影響一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其影響之人士。

(t)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之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之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及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 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借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支出。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商業折扣及銷售税後之商品銷售發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藥品銷售	342,232	259,832
其他收入		
匯兑收益	3,406	1,681
利息收入	1,174	693
重估預付租賃費用之撥回		712
	4,580	3,086
總收入	346,812	262,918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費用	_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税前盈利

除税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1,328	5,328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144	183
核數師酬金	570	590
存貨成本	205,251	156,120
折舊	7,638	6,382
研發成本	101	1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189	4,9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7	737
	5,996	5,694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590	329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港幣6,13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389,000元),該數額亦包含以上個別獨立披露之有關總額內。

6. 所得税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税項-中國企業所得税		
年內撥備	16,391	13,198

- (i) 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前名福清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已就本年度應課稅溢 利按適用於該公司之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税盈利(二零零五年:無),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 (iii) 本集團年內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五年: 無)。

6. 所得税(續)

税項開支及按適用税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除税前溢利	100,318	79,202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税率		
計算除税前溢利的名義税項	14,930	11,784
非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243)	(85)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821	675
臨時差額	883	824
實質税項支出	16,391	13,198

7.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包括虧損約港幣4,680,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3,852,000元),已 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8.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本公司股權股東之本年度應佔股息		-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為港幣16,72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即每股港幣3.8仙(二零零五年:無),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權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約港幣83,92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6,00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83,92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0,768,898股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股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769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400,769	400,000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受香港僱傭條例監管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 為僱主)及其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每月供款 以港幣1,000元為上限,另可作自願額外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營辦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供款計劃以提供僱員退休福利。該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退休供款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支銷。本集團於向中國當地政府營辦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退休供款時即已履行其退休福利責任。

本年度支付之供額約港幣80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37,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任何重大沒收款項可供抵銷本集團之日後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11.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 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津貼及		退休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鍾厚泰	_	456	25	17	498		
齊忠偉	-	650	_	12	662		
鍾厚堯	-	60	-	-	60		
莊海峰	-	-	-	-	-		
孫大銓	-	60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	30	-	-	-	30		
李開明	30	-	-	-	30		
張全	45	-	-	-	45		
	105	1,226	25	29	1,38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津貼及		退休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鍾厚泰	-	539	25	21	585		
齊忠偉	-	650	-	12	662		
鍾厚堯	-	63	-	1	64		
莊海峰	-	60	-	-	60		
孫大銓	-	60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	30	_	_	-	30		
李開明	30	_	_	-	30		
張全	45	_	-	-	45		
	105	1,372	25	34	1,536		

12.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人士(二零零五年:全部)均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1披露。其他三名人士(二零零五年: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4	-
花紅	132	_
退休計劃供款	26	-
	352	-

該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為低於人民幣1,020,000元(相當於港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的酬金均屬本公司董事,詳情於附註11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彼等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廠房	辦公室及	* *	۱۲ ۸
	樓宇 港幣千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35,063	289	20,573	658	1,292	57,875
匯兑調整	708	-	395	10	25	1,138
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重列	3,452	-	-	-	-	3,452
增加	19,794	-	26,224	1,156	-	47,174
轉撥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9,017	289	47,192	1,824	1,317	109,639
匯兑調整	2,360	_	1,888	67	53	4,368
增加	46,000	-	12,086	1,271	-	59,35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377	289	61,166	3,162	1,370	173,36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列)	1,184	58	4,713	285	379	6,619
匯兑調整	72	-	126	6	9	213
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重列	2,740	-	-	-	-	2,740
年內撥備	2,336	58	3,748	123	117	6,3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332	116	8,587	414	505	15,954
匯兑調整	307	-	432	20	23	782
年內撥備	2,708	58	4,419	332	121	7,63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47	174	13,438	766	649	24,3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30	115	47,728	2,396	721	148,99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85	173	38,605	1,410	812	93,68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辦公室及	
	物業裝修	其他設備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134	4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8	27	85
年度撥備	57	27	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5	54	169
年內撥備	58	27	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	81	2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53	1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	80	254

14. 預付租賃費用

_	+	ᆂ
巫	集	專

	•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	3,320	2,821
匯兑調整	130	52
增加	9	630
難銷	(144)	(183)
年終	3,315	3,320

預付租賃費用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之預付租賃費用。

15. 無形資產

	本集	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專利		
成本		
年初	77,308	11,132
匯兑調整	3,093	214
增加	22,000	65,962
年終	102,401	77,308
累積攤銷		
年初	5,379	_
匯兑調整	442	51
攤銷	11,328	5,328
年終	17,149	5,379
賬面淨值		
年終	85,252	71,929

16.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	: 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4,065	134,0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468	56,380
	186,533	190,4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本公司所持有 註冊成立/ 所持有 已發行/註冊股本					
名稱	營業國家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ong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 (「福建南少林」) (前稱:福建省福清藥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普通股 人	民幣21,000,000元	-	100%	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藥品

* 福建南少林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內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福建南少林由內資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1,000,000元。 福建南少林之經營期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負商譽

本集團

	个 未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額		
年初	-	1,612
年內終止確認		(1,612)
年終		
撥往收入		
年初	-	859
年內終止確認		(859)
年終		_
賬面值		
年終		_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6,596	4,870
在製品	2,585	_
製成品	1,835	2,591
總計	11,016	7,461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60至90天信貸期。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	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7,880	35,923
31至60天	31,748	34,122
61至90天	6,548	_
	86,176	70,045

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	惠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2,492	18,158
31至60天	41	_
61至90天	13	_
	22,546	18,158

21.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數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千股	千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00,000	400,000	40,000	40,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 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支持之獎勵及/或回報。根 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公司(「所投資公司」)之任何 僱員(不論是否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發行或建 議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及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任何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每份購股權港幣1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並根據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於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時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22.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 (ii)截至授出日期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正式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a) 下列為於各年度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購股權	購別			
合約年期	歸屬條件	購股權數目		
兩年	並無歸屬條件	2,000,000股股份	授出予一名顧問之購股權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	購股權	唯 加權	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之數目	平均行使價	之數目				
		千股		千股				
於年初未行使	-	_	_	_				
年內授出	港幣0.57元	2,000	_	_				
於年末未行使	港幣0.57元	2,000	-	-				
於年末可行使	港幣0.57元	2,000	_	_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已收取服務之估計公平值乃按照柏力克 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舒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一項輸 入參數。提早行使之預期乃計入柏舒期權定價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計量日期之每股公平值	港幣0.2455元	不適用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每股市值	港幣0.72元	不適用
每股行使價	港幣0.57元	不適用
預期波動(即套用柏舒期權定價模式時		
所用之加權平均波幅)	58.25%	不適用
購股權年期(即套用柏舒期權定價模式時		
所用之加權平均年期)	兩年	不適用
預期股息	-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礎)	3.65%	不適用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以購股權加權平均尚餘年期為基準計算),就因任何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導致之任何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化作調整。預期股息乃按歷史股息計算。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無計入授出當日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與授出 購股權有關之市場條件。

23.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一般公積金	特別儲備 (附註c)	匯兑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就不確認負商譽而 作出調整	27,944 -	9,906	16,341 –	19,608	-	-	155,593 753	229,392 75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27,944	9,906	16,341	19,608	-	-	156,346	230,145
股東應佔溢利	-	-	_	_	-	_	66,004	66,004
轉撥至儲備	-	-	3,776	-	-	-	(3,776)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4,104	-	-	4,10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944	9,906	20,117	19,608	4,104	-	218,574	300,253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83,927	83,927
轉撥至儲備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_	-	4,640	-	-	-	(4,640)	-
報表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11,825	-	-	11,825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付 	-	-	-	-	-	491	-	49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44	9,906	24,757	19,608	15,929	491	297,861	396,49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7,944	133,865	_	(6,904)	154,905
股東應佔虧損	_	_	_	(3,852)	(3,852)
於二零零五年				<u> </u>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7,944	133,865	-	(10,756)	151,053
股東應佔虧損	_	-	_	(4,680)	(4,68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付	_	_	491	_	49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44	133,865	491	(15,436)	146,864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 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23.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 法定儲備

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之全外資附屬企業福建南少林須將除税後盈利(抵銷往年虧損後)最少10%轉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其股本50%為止,其後可自願作出額外撥款。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往年虧損或發行紅股,惟發行後法定公積金最少必須維持於股本25%。

法定公積金之結餘已達到福建南少林股本50%, 而董事會已決定,除非福建南少林增加股本,否則 毋須再撥款。

(iii)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指不可分派之企業發展基金。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董事會按年決定。企業發展基金乃用以透過資本化發行之方式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iv) 特別儲備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及溢價與本公司於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兑換差額。此儲備已根據載於 附註2(r)之會計政策處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i) 購股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由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顧問所產生。此儲備已根據載於附註2(n)之會計政策處理。

(v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轉 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d)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i)倘本公司於支付有關款項後,將不能償還到期之債項;或(ii)可變現資產值將低於負債及股本賬合計之數額,則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及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146,37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1,053,000元),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港幣27,94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7,944,000元)及繳入盈餘港幣133,86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3,865,000元),並已扣除累積虧損港幣15,43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756,000元)。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將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可作出分派。

24. 分部報告

95%以上經營盈利及資產涉及本集團於中國之藥品經營、製造及銷售,故並無呈列地區及業務分部分析。

25.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多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 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上述風險。

(a) 公平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及與關連人士結餘之賬面值均概約為彼等之公平值,此乃由於該等工具之期限較短。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過度集中。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以銀行及現金結餘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限。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授出超過特定金額信貸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 此等應收款項於發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支付。應收賬款結餘逾三個月未繳者須清償所有未繳 結餘後方可獲授其他信貸。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一直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應付策略計劃之來年承擔。

(e)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買賣。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外幣風險。年內,港幣兑人民幣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就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位於中國土地
之租賃費用之資本開支500500

26.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物業最低租金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港幣千元港幣千元一年內7427

有關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重大租賃安排載述於附註14。

2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1披露。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卓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 最終控股公司。此公司並無編製可公開閱覽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採用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公司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確認款項有重大影響之 判斷。日後之主要假設及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大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 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於下文詳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須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 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而釐定。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根據當時市況 及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定,或會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竣行業周期作之行動 而有重大轉變。管理層將於結算日前重新檢討該等估計。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欠款程度之估計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依據。評估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需要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譽及還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因無力還款而轉差,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卓達有限公司(一間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厚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與(i)本公司及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88元;及(ii)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新股份予賣方,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8元。

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88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即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1.08元折讓約18.52%;(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00元折讓約12.00%。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35,2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

配售4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增加港幣4,000,000元。

3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布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 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刊發本財務報表之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惟該等修訂、新準 則及詮釋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亦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內之影響。迄今為止,結論是採納該等 規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之變動會引致新增或修改財務報表之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之董事估計,應用該等新準則、 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4

資本披露1

財務工具:披露1

經營分部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

報告之重列法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

股份交易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8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十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42,232 259.832 233.897 203.520 146.743 除税前盈利 100,318 79,202 81,076 68,114 50,182 (16,391) 税項 (13,198)(13,448)(5,679)(3,941)年度純利 83.927 66,004 67,628 62.435 46.24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491,255	386,235	300,840	232,350	102,838
負債總額	(54,759)	(45,982)	(31,448)	(30,731)	(31,398)
股東資金	436,496	340,253	269,392	201,619	71,440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並再 換算為港幣。
-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並再換算為港幣。